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Maximax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而Maximax由金先生全資持有，因此金先生及Maximax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兩間從事錦綸研發、生產及銷售（「除外業務」）的公司（即德施普新材料及德施普錦綸，「除外公司」）中擁有權益。

德施普新材料

德施普新材料是一家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德施普新材料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而博德控股由金先生擁有75.50%及龔女士（金先生的配偶）擁有24.50%。德施普新材料的主要業務為錦綸研發、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德施普新材料曾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德施普新材料之間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德施普錦綸

德施普錦綸是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德施普錦綸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德施普錦綸的主要業務為錦綸銷售及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德施普錦綸曾於2016年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預期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向德施普錦綸購買錦綸。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外公司並無重大違規行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除外公司注入本集團，因為彼等各自均並非從事本集團業務。特別是，錦綸研發、生產及銷售將不會納入本集團，主要是由於其與我們的無縫貼身衣物的生產、銷售及研發業務有明確劃分，有關分析如下文「業務劃分」一段所述。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業務可以與除外業務明確區分，且不會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不同產品供應 — 除外業務的產品與我們的產品截然不同。除外業務僅生產錦綸，其一般需要服裝製造商（如本集團）進一步加工後方可售予終端客戶。反之，我們主要生產無縫貼身衣物。

不同業務模式 — 除外業務的業務模式亦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除外業務的業務模式集中於錦綸研發、製造及銷售。反之，我們會集中於無縫貼身衣物的生產、銷售以及研發。

不同目標客戶 — 除外業務的目標客戶與我們的目標客戶截然不同。除外業務主要以服裝製造商（如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為目標，其將進一步加工錦綸。德施普新材料向本集團的銷售僅佔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約7.6%、4.3%、3.1%及5.3%；而德施普錦綸向本集團的銷售僅佔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約零、5.13%、零及零。相反，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特許經營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客戶並無重疊。

不同供應商 — 除外業務的供應商與我們的供應商亦完全不同。除外業務的供應商主要為錦綸纖維的供應商。反之，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生產所需的各種原材料的供應商（如除外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供應商並無重疊。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而除外公司現時及將來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乃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財務部門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人員並無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工作。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一個獨立的審核制度、一個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一個綜合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另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已發行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所有由控股股東為我們銀行借貸作出的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營運資源，我們亦有獨立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同時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並於資金及僱員方面有充足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營運倚賴，且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金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龔女士（金先生的配偶）為非執行董事。金先生及龔女士亦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若干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中擔任職位，並載於下表。

實體名稱	股權	職位
博德控股	由金先生擁有75.50% 及龔女士擁有24.50%	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龔女士為監事。
德施普新材料	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	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德施普錦綸	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	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義烏俊和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由博德控股擁有51.00%及 獨立第三方擁有49.00%	金先生為監事。
義烏俊和跨境電商 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	金先生為經理及 龔女士為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金先生及龔女士於上述公司擔任職位，但彼等參與該等公司事務的時間將極少，而彼等確認彼等將很大程度上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倘金先生及龔女士各自須就任何上述各公司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董事將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任何有關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本集團旗下公司除外）中擔任任何職位。因此，我們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彼等並非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執行管理層，且具備相關經驗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原因是：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義責任，據此，其須（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持平意見後作出；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若一項衝突交易應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彼等須具備從不同方面審查衝突交易的豐富經驗及知識；
- (iv) 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關聯方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衝突利益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妥善行使職權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意義而定）。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於[編纂]後在經營本集團業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性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擔任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經營（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為了溢利、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
- (iii) 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及
- (i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表格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的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其他公告或出版物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受邀或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於該等機會出現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董事認為所需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董事及本公司考慮(a)該等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b)利用該等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僅當(a)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要約人送達書面通知及控股股東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拒絕通知**」），或(b)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機會；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機會（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緊接上文第(i)點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經修訂新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十五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控股股東作出答覆。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收購任何與緊接上述第(ii)點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以不遜於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條款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認購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權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

因此，董事確信已落實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